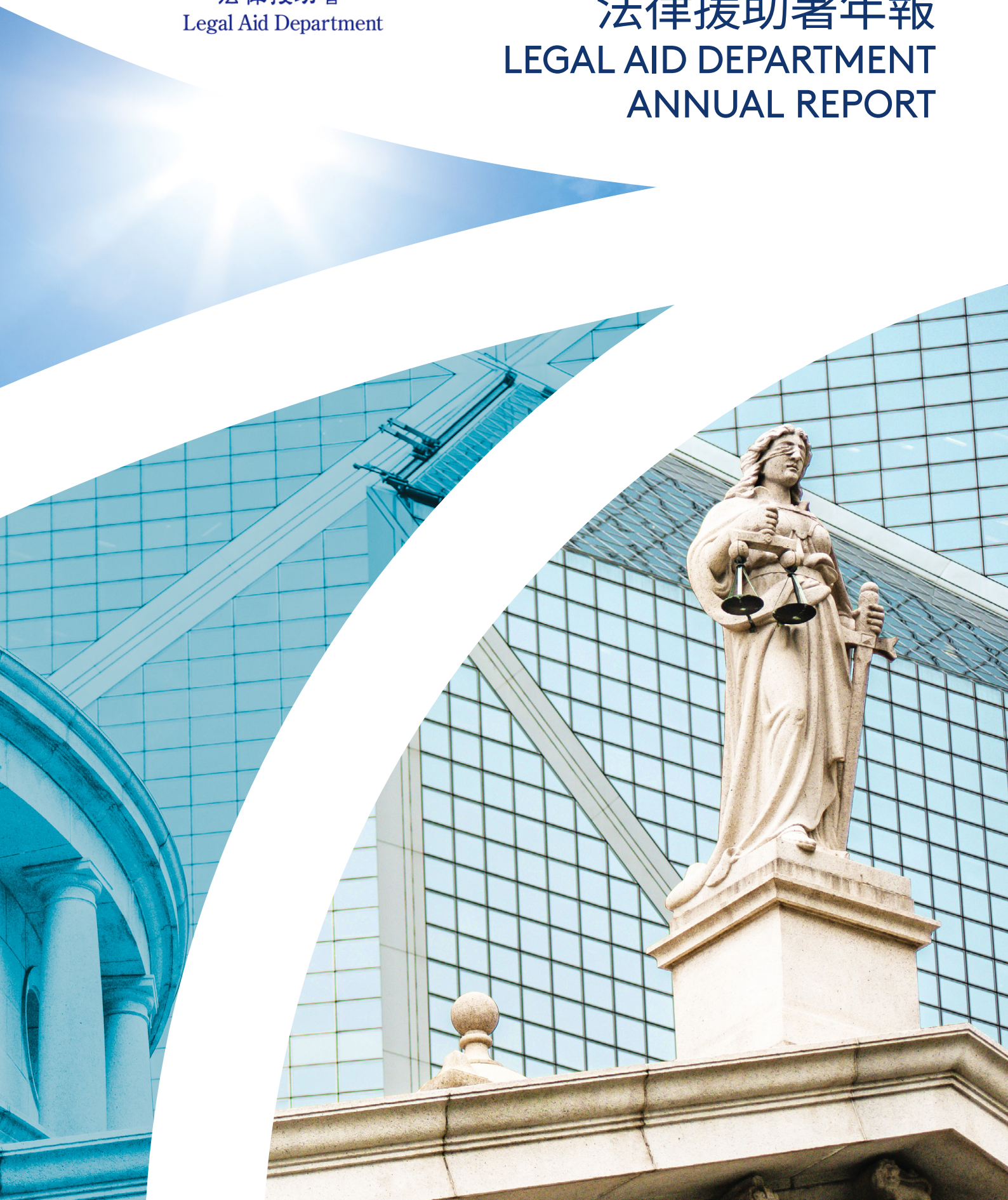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2021

法律援助署年報 LEGAL AID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本署的 抱負

提供高質素的法律援助服務，
作為本港法治精神的基石。



本署的 使命

- 確保所有符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沒法尋求公義。
- 維持高水準的專業工作表現和操守。
- 培養並維繫一支精益求精、積極進取、訓練有素及盡忠職守的工作隊伍。
- 與法律界人士維持緊密合作和聯繫，共同達成本署的抱負。
- 使法援工作盡量配合社會需求。





本署的 信念

- 公正獨立
- 凡事悉力以赴
- 講求效率
- 專業精神
- 齊心協力
- 對市民體恤關懷及積極回應

序言

我很榮幸在此向大家發表法律援助署二〇二一年的年報，當中總結了本署在年內完成的主要工作及舉辦的活動。這是我任內最後一份年報，期盼得到大家的喜愛。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前所未見，自二〇二〇年年初爆發以來，一直對本港造成嚴重影響。二〇二〇年十二月，香港出現第四波疫情，直至二〇二一年二月中，疫情才緩和。社會各個界別的生計無不受到影響，法律界亦未能倖免。在這個艱難時期，儘管本署面對各種不確定因素和挑戰，但我們靈活應變，調整各項服務以配合政府的社交距離措施，同時維持充足的服務，以應付市民的需要。



鄺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

服務社會

在疫情開始緩和後，本署隨即透過不同的宣傳途徑及活動，主動接觸社會各界人士。本署多名律師出席為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和前線人員，以及多個工會的會員舉辦的多場講座 / 研討會，講解有關不同法律專題的事宜，包括本署的工作和服務；離婚、贍養費與管養權、未成年人監護權及家事調解等家庭事宜，以及與僱員補償和人身傷害申索有關的事宜。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及需要遵守社交距離措施，部分講座 / 研討會須以網上形式舉行，讓更多目標對象可以參與其中。

為維持與各持份者的聯繫，以及加深他們對本署各項服務的了解，本署一名首長級人員出席香港律師會轄下精神健康法委員會於七月舉辦的講座，在席上講述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有關的法律和實務最新發展。另一名首長級人員則在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九月舉辦的網上研討會中，向法律執業者講述法律援助計劃的最新發展。同樣，為與教育界保持密切聯繫，本署在十一月委派另一名首長級人員，向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系學生講述有關法律援助的事宜。我很高興上述講座和網上研討會廣受參加者歡迎，對推廣本署的各項法援服務大有幫助。

香港律師會舉辦的法律周在年內踏入三十周年。多年來，法援署一直大力支持這項饒富意義的活動，而我很榮幸能在十一月舉行的“法律周30周年”開幕禮擔任主禮嘉賓。本署參與法律周的各項活動，展明本署全力支持香港律師會向社會大眾推廣法律知識的工作。此外，在法律周舉行期間，本署的律師除了就法援服務為市民提供諮詢意見外，署內一名律師亦參與法律知識短片拍攝活動，在短片中講解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概念。

二〇二一年十月底，我接受香港電台邀請，出席一個時事節目，這正是合適的時

機，讓我向市民闡釋即將進行的法援檢討的理據和基礎。這個電台節目亦提供了平台，讓我向市民介紹本署的最新發展和所提供的服務。

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在去年的年報中指出，自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分別提高至420,400元及2,102,000元。正如《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附篇》指出，自二〇一七年起，這兩個法援計劃的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已累計提高了45%。調整有關的財務限額後，更多經濟能力較佳的市民符合財務資格獲取法援，從而增加市民尋求公義的機會。

為改善法援計劃的運作及實施，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法援署已完成對法援制度的檢討，並提出多項優化措施，以防範可能出現的濫用本署服務情況，以及加強法援個案的管理工作。所有優化措施已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全面實施。落實這些措施後，本署服務的透明度將進一步提高，從而增加市民對本港法援制度的信心。

提升資訊系統

科技為我們的生活帶來更多便利。我深信科技發展能夠發揮重要作用，有助提升本署的工作效能及運作效率。正如去年的年報指出，為應對未來挑戰，本署建議更新核心資訊科技系統，即“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及“知識支援系統”。我很高興告訴大家，我們於三月成功取得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並於一個月後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7,900萬元。我相信資訊系統更新後，不但會令本署的使用者受益，亦會惠及法援申請人 / 受助人及各持份者。系統更新後將便利本署人員處理申請，大幅減省處理申請的時間，亦讓我們可透過全新的電子委派個案流程，更有效地管理個案委派的工作。經更新的系統亦可提升本署監察外判

個案的工作效率及成效，以及提高訟費評核工作的效率。此外，經更新的系統會設有先進的保安功能，加強系統及數據的保安。

專業服務獲嘉獎

本署的同事儘管在疫情期間面對種種挑戰，但一直堅持不懈，克盡厥職，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和專業的服務。同事維持高水準的專業工作表現，以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在多個卓越表現嘉許計劃中，同事付出的努力獲得充分認同。年內，本署有兩位優秀的同事獲頒2021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表揚他們以專業精神和誠懇耐心的態度處理法援申請，提供優質客戶服務，表現卓越，堪為典範。另一位表現特別傑出的資深同事則獲頒2021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表揚他多年來持續表現出色，以及竭誠盡心為市民提供優質法援服務。獲嘉許的同事工作態度積極認真，對工作熱誠投入，充分彰顯本署秉持的工作理念。



鄭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

五十周年

“法律援助署五十周年巡迴展覽”開幕典禮於二〇二一年六月在大會堂順利舉行。我們非常榮幸邀得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司司長和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為這項具里程碑意義的重要活動擔任主禮嘉賓，見證本署五十年來的各項成就。開幕典禮後，我們於二〇二一年六月和八月在全港不同地區舉辦巡迴展覽。參觀的市民透過閱讀各個展覽場地的展板內容和參與攤位遊戲，可以獲取有用的資訊，得益不少。毫無疑問，這些活動有助增進市民對本署歷史和各項服務的了解和認識。

為慶祝法援署成立五十周年，我們亦印製了五十周年紀念特刊，以及安排播放一輯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的電視節目，展示本署自一九七〇年成立至今，透過提供法援服務，對香港社會作出的各種貢獻。

展望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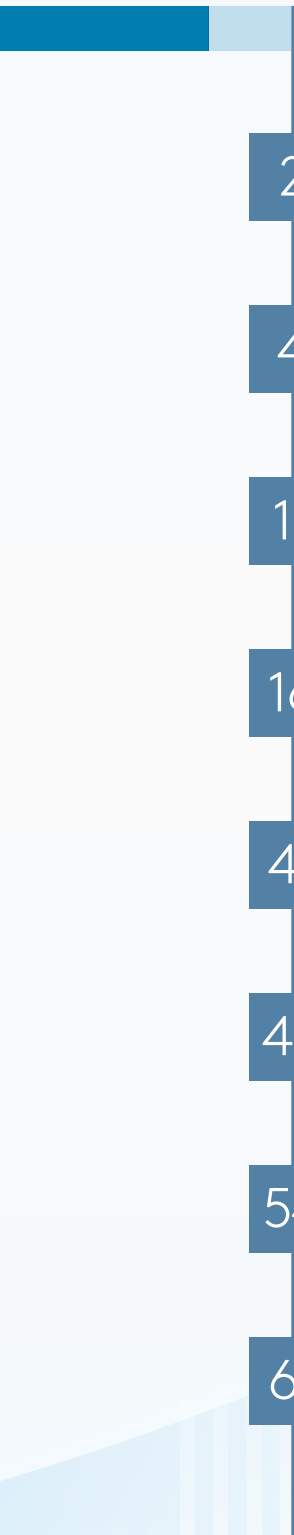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是充滿挑戰但卻成果豐碩的一年。我想藉此機會代表法援署，衷心感謝法律援助服務局、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各持份者全力支持本署的工作，並給予寶貴意見。最後，我亦要向本署全體同事致以由衷謝意，感謝他們秉持專業精神，勤勉不懈，盡忠職守，在年內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質法援服務。

香港擁有世上其中一個最完善且最有效率的法援制度。我們必須珍而重之，並明白我們在協助市民尋求公義方面擔當何等重要的角色。在邁步向前時，我們會繼續竭力為市民提供優質法援服務，並會一如以往，擔當守護香港法治的基石。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回首頁](#)

目錄



2	抱負、使命及信念
4	序言
11	第1章 部門策略計劃
16	第2章 法律援助服務
41	第3章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48	第4章 顧客服務
54	第5章 宣傳工作
61	第6章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附錄

72

附錄1

收入與開支

76

附錄2

顧客意見調查結果

78

附錄3

法律援助署署長及各組別主管

79

附錄4

地址及通訊

80

附錄5

刊物目錄

第1章

部門策略計劃



本署的策略計劃是為部門訂定明確的目標及執行的細節，並會先訂立合理的原則，以及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定期作出調整，以決定資源運用的先後次序，確保資源調配得宜，用得其所。

請到本署網站閱覽部門策略計劃。

二〇二一年策略計劃的推行情況

資訊系統

有關的可行性研究於二〇二〇年十月完成，結果發現現有的“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和相關的查詢系統“知識支援系統”在設計、運作及技術上有各種局限，例如現有系統的程式編製語言不再獲得支援，過時的硬件和軟件導致處理速度緩慢及易受保安威脅等。以新系統架構和專屬設計為基礎，為該兩個系統進行重大更新，實屬必要。本署接納顧問所提出更新該兩個系統的建議。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和知識支援系統在更新後，將可在以下各方面帶來改善：處理法律援助申請、委派個案、監察外判個案、訟費評核、法律援助付款及自動提示 / 審核、數據搜尋、檢索及分析，以及系統保安。二〇二一年，我們在取得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同意後，獲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有關項目將於二〇二二年第三季展開，預計經更新的系統將於二〇二五年年尾全面推行。

本署積極參與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年內，我們參與司法機構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試行運作，是主要參與者之一。該系統將於二〇二二年第二季起分階段推行。

顧客服務

本署採購了13部裝有Zoom Meeting软件的iPad平板電腦，以便各組別與申請人或受助人在網上會面。因應在疫情期間保持工作效能的需要，我們亦增購了22部虛擬專用網絡(VPN)筆記簿型電腦供首長級人員及高級一等律政書記使用，讓他們可遙距接達部門伺服器。



(後排左起) 毛旭華女士、陳愛容女士
(前排左起) 鄭寶昌先生、莊因東先生



(左起) 王耀輝先生、張英敏女士、莊因東先生



(左起) 梁丙楨女士、陳愛容女士、李雅齡女士



(左起) 陳道潔女士、李自強先生、毛旭華女士、姜美全女士



(左起) 莊因東先生、鄭寶昌先生、陳茂群先生



(左起) 李自強先生、毛旭華女士



(左起) 陳愛容女士、呂惠蘭女士

宣傳

法援署在二〇二一年慶祝成立五十周年，除了出版五十周年紀念特刊外，亦在香港大會堂順利舉行了“法律援助署五十周年巡迴展覽”開幕典禮，主禮嘉賓包括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先生、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梁永祥教授及法律援助署署長鄺寶昌先生。此外，為慶祝這個里程碑，本署在全港不同地區舉辦3場巡迴展覽，讓市民加深了解本署於過去半世紀的服務及成就。由本署和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的一連六集電視節目《法援之道》，於二〇二一年六月至八月在電視台播放，涵蓋的題材廣泛，包括婚姻糾紛、人身傷害申索和謀殺罪審訊等。每集事件均以真實的法援個案為根據，在部分集數中，有關受助人更現身說法，親述自己的故事。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本署於年內暫停接待外間組織的代表。然而，本署在這個艱難時期不忘推廣法援服務，多次為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舉辦講座。例如，本署多名律師出席為保良局翠林中心、香港單親協會、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的社工和前線人員舉辦的多場講座，講解離婚、贍養費、子女管養權及未成年人監護權等家庭事宜。我們亦分別於三月和十二月在香港工會聯合會舉辦的兩場講座中，集中講解關於僱員補償和人身傷害申索的法律援助服務。在九月，本署其中一名首長級人員應香港法律專業學會的邀請，以網上研討會的形式向法律執業者講述法律援助計劃的最新發展。在十一月，另一名首長級人員則為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系學生講課。上述講座均廣受歡迎，獲得一致好評。

為了向公眾發布資訊，並及早回應涉及本署的關注事項，我們於九月開設了Facebook帳戶，以便上載有用的資訊和相關的統計資料，消除公眾對本署服務的誤解。市民可登入以下連結了解詳情：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76152664548>

[回首頁](#)

第 2 章

法律援助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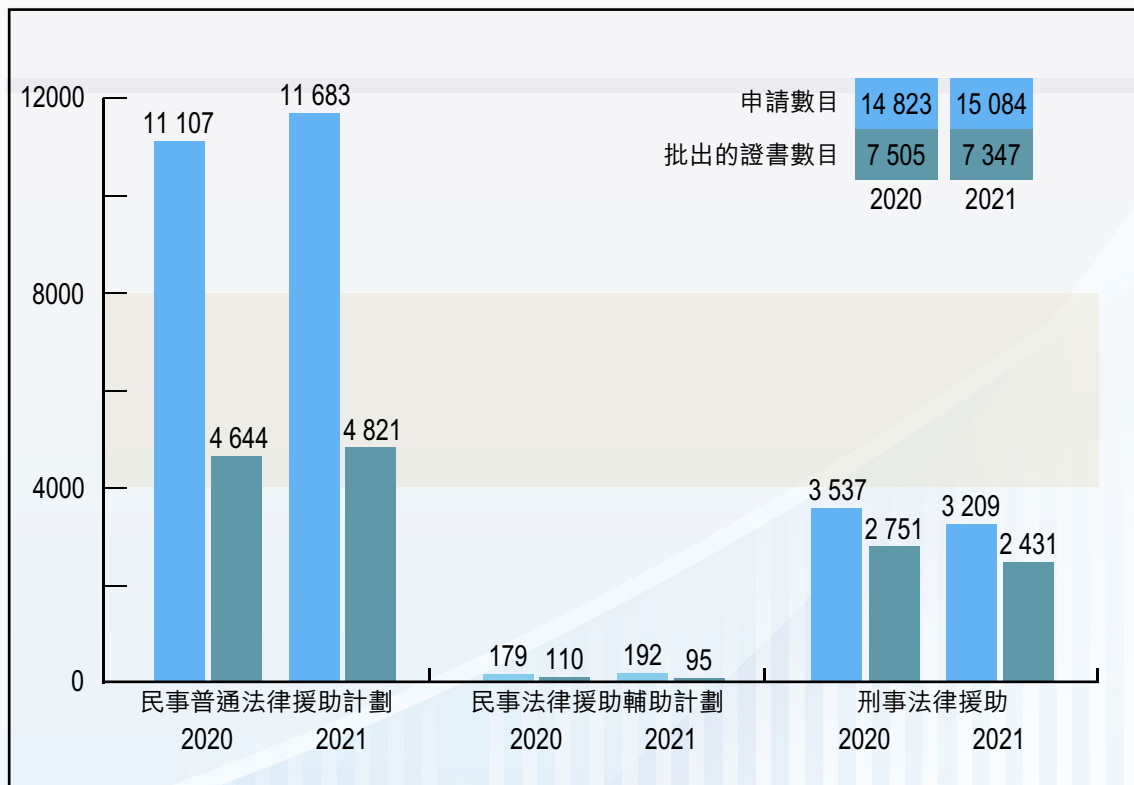


法律援助涵蓋下述服務範疇：

- 接受並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監察；
- 訴訟服務；以及
- 相關的法律支援服務。

申請及審批服務

在二〇二一年，本署共接獲15 084宗法律援助申請，並批出7 347張法律援助證書：





陳愛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民事法律援助

除了追討工資的法援申請是由訴訟科的清盤破產訴訟小組處理外，所有民事訴訟的法援申請均由申請及審查科審批。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如不超過420,400元的法定限額，可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申請法律援助。普通計劃涵蓋多類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民事案件，包括家事訴訟、僱員補償申索、人身傷害申索、入境事務，以及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進行的雜項訴訟。普通計劃亦涵蓋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給予法援有助維護社會公義，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的研訊亦會獲批法援。

年內，本署共接獲11 683宗根據普通計劃提出的申請，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有4 821張。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如超過普通計劃的法定限額，即超過420,400元但少於2,102,000元，可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涵蓋僱員補償申索，以及在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以上類別沒有索償額或爭議金額的規限。輔助計劃亦涵蓋下列案件類別，而索償額很可能超過75,000元：

- 個人傷亡索償，或因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而提出的申索；
- 涉及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園境師，以及地產代理等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申索；
- 關於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
- 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
- 針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牌照或獲註冊以進行該等活動的金融中介人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申索；以及
- 涉及因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而被誘使進行的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交易所提出的金錢申索。

年內，本署共接獲192宗根據輔助計劃提出的申請，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有95張。

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經費來自申請人在接受法律援助時所繳付的分擔

費，以及在獲批法援的訴訟中討回款項後按比例扣除的款額。涉及人身傷害和僱員補償的申索，以及在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的個案，分擔費比率由6%至10%不等。至於輔助計劃所涵蓋的其餘訴訟類別，分擔費比率則由15%至20%不等。

相比截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年度的800萬元盈餘，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於截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度錄得330萬元盈餘。截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基金的結餘為2.163億元(詳情見[附錄1](#))。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接獲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分布情況

案件類別	民事法律援助申請數目		
	二〇二〇年	二〇二一年	增減百分比
人身傷害申索	4 602	4 929	7%
婚姻訴訟個案	4 284	4 570	7%
土地及租務糾紛	394	465	18%
勞資糾紛	235	57	-76%
入境事務	89	112	26%
追討工資	42	45	7%
其他	1 640	1 697	3%
總數	11 286	11 875	5%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證書分布情況

案件類別	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二〇二〇年	二〇二一年	增減百分比
人身傷害申索	2 359	2 430	3%
婚姻訴訟個案	1 832	2 079	13%
土地及租務糾紛	74	85	15%
勞資糾紛	209	5	-98%
入境事務	0	0	-
追討工資	30	30	0%
其他	250	287	15%
總數	4 754	4 916	3%



呂惠蘭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申請及審查)

為方便市民申請法援，申請及審查科透過轄下的諮詢及申請組提供資訊和查詢服務。該組負責處理公眾對法律援助範圍、財務資格限額及申請程序的查詢。年內，該組共接獲30 551項查詢。

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

申請人不論國籍或居住地，只要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可獲批法援。本署會提供律師或大律師(如情況需要)，代表他們在香港法院進行訴訟。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實際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批出證書數目
4 754

實際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92%



批出證書數目
4 916

實際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94%



按類別劃分的司法覆核法援申請及批出的法援證書

曆年	政府政策及相關事宜		入境事務 (包括免遣返聲請)		其他			
					政府及相關機構的決定		非政府相關機構的決定	
	接獲的申請	批出的證書	接獲的申請	批出的證書	接獲的申請	批出的證書	接獲的申請	批出的證書
2020	80	13	231	62	42	7	6	0
2021	71	11	334	70	37	3	8	0

法援申請被拒

民事訴訟的申請人如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或案情審查而遭本署拒絕提供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至於終審法院的案件，申請人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及由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和香港律師會會長分別委派的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所組成的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司法常務官或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梁丙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
申請及審查(1)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民事法援申請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過以下審查而遭拒的申請

(a) 案情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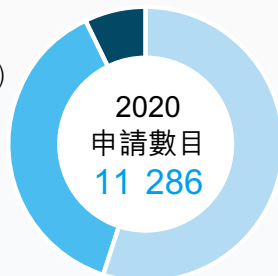
4 289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38%

(b) 經濟審查

780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7%



因未能通過以下審查而遭拒的申請

(a) 案情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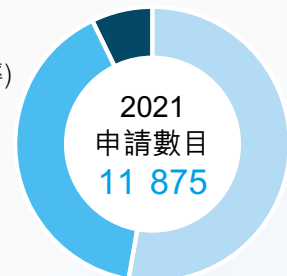
4 790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40%

(b) 經濟審查

819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7%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民事法援上訴結果

上訴成功的宗數
35

成功率
(佔上訴個案總數的
比率)
4%



上訴成功的宗數
25

成功率
(佔上訴個案總數的
比率)
3%



註：*不包括撤回的上訴個案。

按被拒的申請及法援上訴結果分類的民事法援申請

曆年	民事法援 申請數目	被拒的申請		法援上訴	
		未能通過 案情審查*	未能通過 經濟審查*	已審理	獲判得直
2019	12 922	5 211	915	1 193	45
2020	11 286	4 289	780	778	35
2021	11 875	4 790	819	839	25

* 未能通過案情及經濟審查而被拒的申請既列於“未能通過案情審查的申請”項下，也列於“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項下。



李雅齡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
申請及審查(2)

按被拒的申請及法援上訴結果分類的司法覆核法援申請

曆年	申請數目	被拒的申請		法援上訴	
		未能通過案情審查*	未能通過經濟審查*	已審理	獲判得直
2019	797	802	8	369	5
2020	359	252	8	91	5
2021	450	313	6	64	1

* 未能通過案情及經濟審查而被拒的申請既列於“未能通過案情審查的申請”項下，也列於“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項下。

註：上表的統計數字按年份劃分，個別被拒的申請或法援上訴可能涉及上一年提出的民事法援申請。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10(3)條，任何人均須顯示他有合理理由進行法律程序、在法律程序中抗辯、反對或繼續法律程序或為其中一方，否則不可獲發給法律援助證書，進行該等法律程序；法律援助署署長如認為批出法律援助是不合理的，亦可拒絕給予法律援助。關於案情審查，法援申請人無須令法庭信納關於事實爭議的判決較大機會有利於申請人，但必須令法庭信納申請人已顯示有合理而非空想的機會，在審訊時法庭就事實爭議對申請人作出有利的判決。



黃瑤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

二〇二一年審結的民事案件結果

案件類別	發出呈請 前已和解	發出清盤令 / 破產令	和解後呈 請遭駁回	擱置 呈請	呈請 遭駁回	轉介破欠委 員會*處理	其他	總數
追討工資 (清盤 / 破產)	3% (0%)	50% (82%)	0% (0%)	15% (3%)	6% (0%)	0% (9%)	26% (6%)	100%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括號內為二〇二〇年的數字)

案件類別	取得濟助	未能取得濟助	撤回訴訟	總數
婚姻訴訟	84% (84%)	5% (5%)	11% (11%)	100%

(括號內為二〇二〇年的數字)

案件類別	勝訴	敗訴	在訴訟前 取消 / 撤回 證書	在訴訟期間應 受助人的要求 取消證書	在訴訟期間 取消 / 撤回 證書	總數
人身傷害申索	94% (94%)	1% (2%)	1% (1%)	1% (1%)	3% (2%)	100%
僱員補償申索	95% (96%)	1% (1%)	1% (1%)	1% (1%)	2% (1%)	100%
人身傷害	92% (93%)	1% (2%)	1% (1%)	2% (1%)	4% (3%)	100%
交通意外	96% (92%)	0% (2%)	1% (2%)	1% (2%)	2% (2%)	100%
醫療 / 牙科 / 專業疏忽	61% (86%)	9% (12%)	2% (0%)	14% (0%)	14% (2%)	100%
雜項	60% (70%)	18% (10%)	7% (9%)	2% (2%)	13% (9%)	100%
總數	89% (90%)	3% (3%)	2% (3%)	2% (1%)	4% (3%)	100%

(括號內為二〇二〇年的數字)

刑事法律援助

刑事訴訟的法援申請由訴訟科轄下的刑事組審批。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接獲的刑事法律援助申請分布情況

案件類別	刑事法律援助申請數目		
	二〇二〇年	二〇二一年	增減百分比
裁判法院審理的交付審判程序	437	418	-4%
區域法院審訊	1 946	1 520	-22%
原訟法庭審訊	418	317	-24%
由原訟法庭審理的裁判法院上訴	271	413	52%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區域法院上訴	183	260	42%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原訟法庭上訴	150	131	-13%
終審法院上訴	82	83	1%
其他	50	67	34%
總數	3 537	3 209	-9%

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法定限額，但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有助維護司法公正，申請人仍可獲批法援。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批出的刑事法律援助證書分布情況

案件類別	刑事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二〇二〇年	二〇二一年	增減百分比
裁判法院審理的交付審判程序	405	412	2%
區域法院審訊	1 745	1 529	-12%
原訟法庭審訊	410	324	-21%
由原訟法庭審理的裁判法院上訴	35	37	6%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區域法院上訴	42	45	7%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原訟法庭上訴	60	41	-32%
終審法院上訴	17	12	-29%
其他	37	31	-16%
總數	2 751	2 431	-12%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實際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批出證書數目

2 751

實際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佔批出法律援助總數的比率)

99%



批出證書數目

2 431

實際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佔批出法律援助總數的比率)

97%





毛旭華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訴訟)

刑事法援申請被拒

申請人如因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遭本署拒絕提供刑事法援，只要能夠通過經濟審查，便可向法官提出申請，法官可自行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

年內，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有15宗，其中12宗同時未能通過案情審查。另有75宗申請因申請人未能向法律援助署署長提供經濟審查所需的資料而遭拒絕。此外，有81宗申請的申請人儘管財務資源超過限額，但法律援助署署長運用酌情權，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

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申請人如遭本署拒絕提供法律援助，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任主席，以及由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和香港律師會會長分別委派的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所組成的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年內，沒有申請人向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



李自強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訴訟)



姜美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刑事)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刑事法援申請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遭拒的申請
472

(上訴案件)
(465)

(其他案件)
(7)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13%

申請遭拒但獲法官給予法援的數目
14

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遭拒的申請
(包括因申請人未能提供經濟審查所需資料而遭拒的申請)
46 (31)

申請遭拒的比率(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1%

因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遭拒的申請
689

(上訴案件)
(657)

(其他案件)
(32)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21%

申請遭拒但獲法官給予法援的數目
11

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遭拒的申請
(包括因申請人未能提供經濟審查所需資料而遭拒的申請)
90 (75)

申請遭拒的比率(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3%

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

年滿18歲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人及所有刑事法律援助申請人，均可登入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就非緊急的民事或刑事案件在網上提交“預辦申請所需資料”表格，作為辦理法援申請的初步程序。

入門網站亦設有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市民可利用該程式初步評估本身的經濟狀況是否符合申請法援的資格。市民如欲使用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可瀏覽本署網站 www.lad.gov.hk 或使用手機版程式。年內，入門網站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和手機版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點擊率分別達7 374次和8 329次。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監察

外判案件

本署在委派法援案件時，會以受助人的利益為依歸。因此，本署不是以平均委派的形式把案件分配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大律師或律師，而是會視乎他們的經驗和專長、案件的性質及案情的複雜程度，並按既定的指引及準則，包括執業律師至少需要具備的經驗、過往處理案件表現的記錄，以及接辦法援案件的數目沒有超出限額等，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中挑選。

二〇二一年委派律師 / 大律師辦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分布情況

外判案件宗數	大律師數目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8	21	45	152
5-15	0	5	25	155
16-30	0	1	3	70
31-50	0	0	0	1
50宗以上	0	0	0	0
總數	8	27	73	378

* 取得大律師資格的年數

外判案件宗數	律師數目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0	28	58	539
5-15	0	15	29	216
16-30	0	4	20	106
31-50	0	0	1	18
50宗以上	0	0	0	0
總數	0	47	108	879

* 取得律師資格的年數

本署成立監察外判個案委員會，是為了確保外判的法援案件按既定的外判準則及指引交予律師或大律師辦理。委員會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部門首長級人員。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視有關外委律師及大律師工作表現 / 行為操守欠佳的報告。

年內，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有2名律師被剔出法律援助律師名冊，有5名大律師及14名律師則列入工作表現 / 行為操守欠佳記錄冊。此外，本署向1名大律師及3名律師發出勸誡信。

由於委派法援案件是以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律師在過去3年的經驗作依據，本署定期更新名冊上律師所具備的經驗，以維持外判個案制度有效運作。在名冊律師的3年期限屆滿前，本署會提醒他們提交更新資料表格，以確保他們在名冊上的個人資料、經驗和專長資料得以定期更新。

法援訴訟的調解服務

法援範圍涵蓋受助人在法援訴訟中使用調解服務所涉及的調解員費用和相關開支。年內，有890宗外判法援案件的受助人獲資助進行調解，當中171宗屬婚姻訴訟。

訴訟服務

署內律師辦理的民事訴訟

本署訴訟科轄下的民事訴訟組負責處理委派給署內律師辦理的民事訴訟案件。



陳妙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 民事訴訟(1)

人身傷害訴訟

年內，民事訴訟組轄下的民事訴訟第一組共接辦198宗人身傷害索償及海員追討欠薪案件。人身傷害索償案件包括僱員補償申索、交通意外申索和疏忽申索。為受助人討回賠償超過100萬元的案件有10宗。討回的賠償總額約為5,100萬元。

就民事訴訟組轄下的民事訴訟第一組律師辦理的法援訴訟，本署從中討回的訟費約為840萬元。

家事訴訟

年內，民事訴訟第二組轄下的家事小組共接辦564宗家事訴訟案件，包括離婚、追討贍養費、爭取管養權和財產糾紛等。小組亦負責處理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案件的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就有關案件追討拖欠的贍養費及訟費。



陳道潔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 民事訴訟(2)

追討工資

民事訴訟第二組轄下的清盤破產訴訟小組辦理由勞工處勞資關係組轉介的案件，協助僱員追討欠薪及其他與僱傭有關的福利。小組亦辦理隨後的清盤或破產訴訟。

如某宗個案有足夠證據支持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但就該案的情況而言，進行有關訴訟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或不合理，清盤破產訴訟小組便會把個案轉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考慮發放特惠款項予有關僱員。

年內，小組提出了34宗清盤呈請。此外，共有306宗個案轉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以申請特惠款項。

署內律師辦理的刑事訴訟

訴訟科轄下的刑事組除審批刑事案件的法援申請外，組內律師亦代表法援受助人
在裁判法院的交付審判程序中出庭、出席區域法院應訊日的聆訊、向原訟法庭申
請排期聆訊，以及向各級法院申請保釋。此外，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
院聆訊的案件中，該組的律師亦會擔任發出指示的律師。

年內，在香港區域法院聆訊的所有刑事案件中，有89.3%獲提供法律援助。至於
在原訟法庭聆訊的刑事案件，則有99.6%獲提供法律援助。

年內，組內律師辦理的刑事案件共有1 174宗：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審訊及上訴案件
19 (1.6%)

區域法院—應訊日
786 (67.0%)

交付審判程序及其他程序
369 (31.4%)

總數(佔署內律師辦理案件總數的比率)
1 174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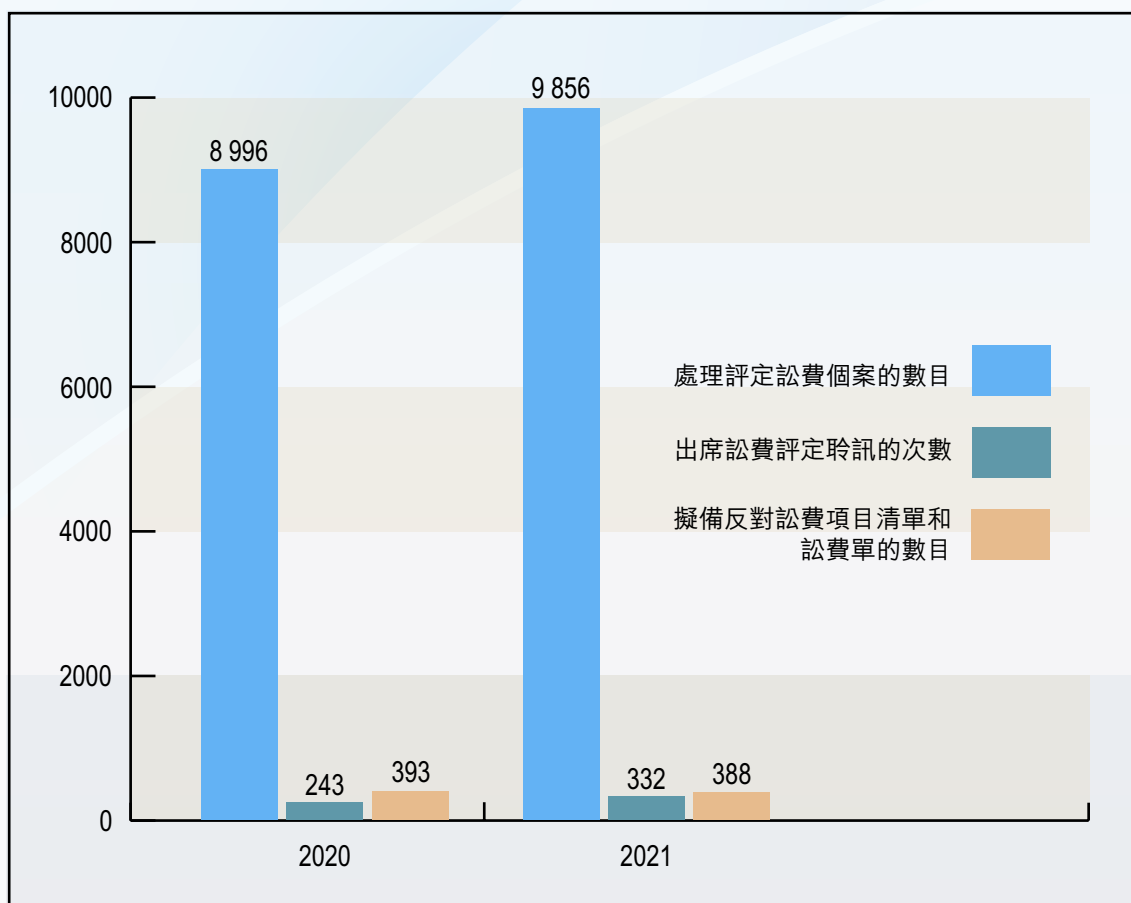
張英敏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法律及管理支援)

相關的法律支援服務

訟費核算

本署的訟費核算小組負責評定外委律師及對訟人提交的所有訟費單，擬備反對訟費項目清單和訟費單，以及出席訟費評定聆訊。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訟費核算小組處理的個案



強制執行工作

本署的執行小組負責處理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就法援案件追討判定債項及訟費。儘管執行小組年內的工作仍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小組共接辦了202宗案件，較去年上升76%，當中有109宗案件須透過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追討欠款。約36%的案件於組內律師接辦案件當日起計1個月內展開訴訟程序。

下表顯示由接辦案件當日至展開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所需的時間：

年內展開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所需的時間：

1個月內	2個月內	3個月內	超過3個月	案件總數
39 (30)	40 (28)	17 (5)	13 (2)	109 (65)
36% (46%)	37% (43%)	15% (8%)	12% (3%)	100% (100%)

(括號內為二〇二〇年的數字)

由於部分案件的判定債務人與本署商討還款方法並提供證明文件，承諾分期支付欠款，這些案件在展開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前或訴訟進行期間已獲得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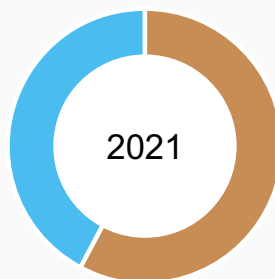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在本署採取強制執行行動而於年內完結的案件中，討回訟費及賠償的比率：

討回款項的比率

42%

未能討回款項的比率

58%



二〇二一年獲委派辦理最多民事案件的首20名律師按案件類別分類及佔外委律師辦理民事案件總數的百分比

(由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次排列	按案件類別分類的外判案件宗數#						百分比
	與人身傷害有關	司法覆核	入境事務	婚姻訴訟	其他	總數	
1	32	0	0	3	0	35	0.8%
2	31	0	0	2	0	33	0.8%
3	29	0	0	1	2	32	0.7%
4	25	0	0	2	4	31	0.7%
5	23	5	0	3	0	31	0.7%
6	4	24	0	1	1	30	0.7%
7	29	0	0	1	0	30	0.7%
8	21	0	0	8	1	30	0.7%
9	30	0	0	0	0	30	0.7%
10	28	0	0	2	0	30	0.7%
11	29	0	0	0	0	29	0.7%
12	28	0	0	1	0	29	0.7%
13	27	0	0	2	0	29	0.7%
14	28	0	0	0	0	28	0.6%
15	28	0	0	0	0	28	0.6%
16	28	0	0	0	0	28	0.6%
17	27	0	0	0	1	28	0.6%
18	26	0	0	0	2	28	0.6%
19	19	0	0	9	0	28	0.6%
20	27	0	0	0	0	27	0.6%
首20名律師小計	519	29	0	35	11	594	13.5%
外委律師辦理民事案件的總數	2 470	90	0	1 564	268	4 392	100%

註：名冊律師接辦民事案件的限額在過去12個月為35宗。

由於以四捨五入法計算，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不符。

案件類別：

與人身傷害有關 — 僱員補償、遇襲索償、牙科疏忽、醫療疏忽、人身傷害、交通意外、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下的僱員補償、輔助計劃下的人身傷害，以及輔助計劃下的交通意外

其他 — 雜項訴訟、土地或租務糾紛

[回首頁](#)

第 3 章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郭卓堅(第一申請人)及另一人 訴 地政總署署長及其他人 (終審法院民事上訴2021年第2、3及4號)

在法律援助的協助下，第一申請人挑戰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丁屋政策”)的合憲性，並將此事提交終審法院審理。

丁屋政策由地政總署推行，於1972年正式確立。該政策訂明，新界男性原居村民(“原居民”)可一生一次向當局申請批准，在其所屬鄉村內的合適土地上建造一間小型屋宇(“丁屋”)。在丁屋政策下，受惠的原居民能以三種方式申請批建丁屋：免費建屋牌照、私人協約及換地。男性原居民在丁屋政策下享有的權益俗稱為丁權。

下級法院的訴訟

第一申請人起初獲得法律援助，以丁屋政策對家庭出身、性別及社會身分構成歧視而違憲為由，提出司法覆核(高等法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5年第260號)。在第一申請人的法律援助證書被撤回(見郭卓堅 訴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另一人 [2018] HKCFI 2442)後，第二申請人獲批法律援助，加入有關司法覆核訴訟。

在原訟法庭的司法覆核訴訟中，政府及鄉議局均同意丁屋政策表面看來帶有歧視，抵觸《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反歧視條文。有關條文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的保護，以防因性別、社會階級、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原因而生的歧視。

《基本法》第40條

因此，有待原訟法庭裁定的主要爭議點是，丁屋政策是否受《基本法》第40條所保障。該條文訂明：“‘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

原訟法庭裁定，丁權屬《基本法》第40條所指的“合法”權益，而就該條文的文意而言，“合法”一詞只是描述原居民當時享有的傳統權益。若容許以歧視或有關權益屬不合法的原因為由挑戰該等權益，則與《基本法》第40條的目的相抵觸。然而，只有免費建屋牌照才屬《基本法》第40條所指的“傳統”權益，因為有關牌照能追溯至原居民於1898年新界契約生效前所享有的權益，因此，在丁屋政策下以私人協約方式及換地方式批建丁屋均屬違憲。原訟法庭亦就申請人挑戰丁屋政策的起訴資格，以及有否延誤提出司法覆核申請的問題裁定申請人得直。

與訟各方(包括獲批法律援助的第二申請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民事上訴2019年第234、317及319號)。上訴法庭推翻原訟法庭的裁決，並裁定整個丁屋政策均屬合憲。一項權益是否屬於《基本法》第40條所指的“傳統”，取決於當《基本法》在1990年4月頒布時，該項權益是否被《基本法》的起草人視作傳統。在《基本法》頒布當日，所有丁權均被視為“傳統”權益。另外，丁權可“追溯”至1898年，原因是丁權源於並大致保留了原居民於1898年前在村地上建屋自住的習俗。就“合法”一詞的意思，上訴法庭同意原訟法庭的裁決。因此，丁權受《基本法》第40條所保障。最後，上訴法庭並不同意原訟法庭對起訴資格和延誤問題的裁決，並拒絕批予濟助。

申請人(包括獲批法律援助的第二申請人)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獲得批准，以就具有重大廣泛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問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有關問題包括丁屋政策下的丁權是否屬於《基本法》第40條所指的合法傳統權益、申請人藉司法

覆核挑戰一項現行歧視性政府政策的資格，以及法庭應否以延誤為由拒絕批予資助。只有當時再次獲批法律援助的第一申請人繼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權益

終審法院裁定，申請人在丁屋政策下可享有的“權益”為有關人士的申請可根據政府現行政策聲明所訂準則獲得處理的權利，該權利受制於地政總署合法行使的酌情權。因此，該權利屬於《基本法》第40條中“權益”一詞的範圍之內。

合法

終至於丁屋政策是否“合法”，第一申請人認為“合法”一詞的意思，是指《基本法》第40條的範疇受《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反歧視條文約束，以及《基本法》第40條的詮釋須與有關反歧視條文一致。終審法院拒絕接納這個說法，並裁定就《基本法》第40條的文意而言，“合法”一詞是指地政總署就丁屋政策下的申請從公法角度行使酌情權方式的合法性。因此，明確豁除丁屋政策於《性別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外，並不存在違憲問題。

傳統

第一申請人認為“傳統”一詞的意思，是指丁權須能追溯至1898年。終審法院同樣拒絕接納這個說法，並維持上訴法庭的裁斷，即《基本法》第40條中“傳統”一詞的意義，應參考1990年4月時的狀況而決定，而受《基本法》第40條保障的權益無須追溯至1898年之前。《基本法》第40條並無規定受其保障的權益須追溯至1898年之前。當中亦不可能包含可追溯性原則，因為就文字而言，傳統這概念並不隱含追溯的意味。這亦與《基本法》第40條的目的之一致，因為丁屋政策並沒有保留1898年前舊有制度的內涵。丁屋政策自成另一套政策，其衍生的權利原

為殖民地政府在1898年新界契約訂立後首10年賦予的新權利，有關權利其後以不同的形式維持，並經過若干修訂。到1990年時，有關權利已成為殖民地政府的傳統，但這並非因為該等權利可追溯至1898年。再者，《基本法》旨在處理殖民地制度與其後的制度之間的延續性問題，因此沒有合理理由在《基本法》中規定，從殖民地制度繼承的原居民權利的保存，須取決於有關權利是否與1898年前存在的權利相似。

延誤及起訴資格

終審法院不認同上訴法庭對延誤及起訴資格問題的觀點。關於延誤，終審法院認為當前訴訟涉及關乎公眾重大重要性的憲法爭議。申請人只尋求宣布性濟助，而非尋求推翻過往根據丁屋政策所作的決定。如法庭信納批予濟助原則上有充分理由支持但卻拒絕批出，便會令人感到驚訝，因為這代表面對行政部門每日基於性別及社會階級作出違法的歧視行為，法庭已失去介入的能力。

至於起訴資格，終審法院認為，在涉及公眾利益的案件中，關鍵的問題是，允許申請人繼續進行法律程序，是否最有利於達致司法覆核的目的，尤其是法治的目的。終審法院同意原訟法庭的裁決，接納第一申請人擁有起訴資格。決定性的考慮因素是，唯一可說是與丁屋政策合憲性明顯有更大利害關係的人，正正是該政策的受惠者，而他們不會有意對丁屋政策提出挑戰。其他人或會與丁屋政策的其他範疇有直接的個人利害關係，但與該政策的合憲性卻無關係。基於有關事宜的重要性及具爭議的性質，上述情況將代表，丁屋政策即使違憲，實際上卻不會受到挑戰。這不會使法治得以實踐。

最終判決

第一申請人的上訴被一致駁回。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唐英傑 (高等法院刑事案件2020年第280號)

2021年6月23日，香港首宗涉及《香港國安法》(“《國安法》”)的刑事案件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於原訟法庭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進行審理(“高院刑事案件2020年第280號”)。被告人唐英傑(“唐”)被控(i) 一項煽動分裂國家罪，違反《國安法》第20及21條；以及(ii) 一項恐怖活動罪，違反《國安法》第24條。

唐於2020年12月獲批法律援助，就高院刑事案件2020年第280號提出抗辯。由於此案為香港首宗涉及《國安法》的案件，因此沒有先例可循，而法庭須在刑事審訊前處理一些問題。其中一個問題是，律政司司長決定根據《國安法》第46(1)條發出證書，指示案件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該決定”)。根據律政司司長的解釋，發出證書的理由為：(1)保障陪審員和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及／或(2)如審訊在設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便會出現司法公義可能受到妨礙而未能妥為執行的實際風險。

2021年4月，唐獲批法律援助，以律政司司長未有遵從合法性原則和給予程序保障為由，就該決定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他的申請被拒。其後，唐在沒有法律援助的情況下，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民事上訴案件 2021年第293號)，但被駁回。上訴法庭裁定，《國安法》第46(1)條並不容許提出常規司法覆核，有別於唐所持論點。律政司司長根據《國安法》第46(1)條發出證書的決定，屬於檢控決定，受《基本法》第63條保障，而根據案例法，只有在不誠實、不真誠或特殊情況的有限理由下，檢控決定才可被司法覆核。

此外，參與刑事審訊的各方無法就每項罪行所涉及的元素達成共識，這個問題亦

需在審訊正式開始前解決。

唐在案發時所駕駛的電單車後方插有一面印有標語的旗幟；在審訊期間，雙方的專家就該標語的含意作供。經過歷時15天的審訊後，唐在2021年7月27日被裁定兩項罪名均成立，加上頒布裁決、聽取求情及判刑分別於另外3天進行，整宗案件於18天內結束。唐英傑被判監禁合共9年及停牌10年。

[回首頁](#)

第 4 章

顧客服務



本署致力建立並維持一支積極主動、體恤關懷和迅速回應顧客需要的隊伍，透過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努力不懈，精益求精，提供優質的法律援助服務。

服務承諾

審批申請

在二〇二一年，本署完成審批各項申請的實際表現詳列如下：

申請類別	審批申請所需的標準時間	服務指標	二〇二一年的實際表現
民事法援案件	由申請日期起計3個月內	85%	86%
刑事法援上訴案件			
— 上訴要求減刑	由申請日期起計2個月內	90%	94%
— 上訴推翻判罪	由申請日期起計3個月內	90%	94%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區域法院審訊	由申請日期起計10個工作天內	90%	85%
交付審判程序	由申請日期起計8個工作天內	90%	81%

向法援受助人及提供服務者支付款項

在二〇二一至二二年度，本署向律師 / 專家 / 其他人士支付的費用為10.353億元，而向法援受助人支付的款項則為12.372億元。年內，本署各項付款服務的表現均超出所訂的服務承諾，詳情如下：

付款對象	付款所需的標準時間	服務指標	二〇二一年的實際表現
受助人	中期付款 在收到受助人應收的款項及/或外委律師估計的訟費額通知(以適用者為準)後1個月內支付。	95%	98%
	餘款 在全部訟費及代支費用獲有關方面同意後，以及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長應收的全部款項的日期起計6個星期內支付。	95%	99%
律師 / 專家 / 其他人士	預支款項 在收到帳單後6個星期內支付。	95%	99%
	餘款 在全部訟費及代支費用獲有關方面同意後，或在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長應收的全部款項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6個星期內支付。	95%	99%

按開支性質劃分的法律援助訟費分析

開支性質	二〇二〇至二一年度 (百萬元)	二〇二一至二二年度 (百萬元)
律師費用	547.3	585.3
大律師費用	279.5	336.7
醫生費用	8.5	9.0
對訟人訟費	50.8	36.8
其他(註)	67.0	67.5
總計	953.1	1,035.3

註：開支包括土地及公司查冊開支、法庭費用及訟費評定費用、訟費草擬人員費用、專家費用、影印費用、銀行費用及雜項開支。

顧客意見

為提升本署向公眾提供的服務，本署定期進行全面問卷調查，以收集顧客對本署各項法援服務的意見，包括法援申請和審批程序，以及署內律師的訴訟服務。收集方式包括即場向顧客收集意見或以郵遞方式進行問卷調查。至於選用何種方式，則視乎與顧客接觸的途徑、個案的處理階段，以及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年內，顧客對本署服務的整體滿意程度維持於高水平。顯示顧客意見調查主要結果的圖表載於[附錄2](#)。

顧客服務措施

查詢、投訴及陳述

本署十分重視處理顧客查詢、投訴及陳述的工作。顧客所關注的事情及提出的意見，有助本署提升服務質素及妥善履行法定職責。部門顧客服務經理由高級首長級人員擔任，定期與助理顧客服務經理和主任開會，檢視市民對本署服務的意見，並建議所需的跟進工作。

投訴

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是本署指派的投訴統籌主任，負責統籌處理部門接獲的所有投訴。市民可親身或透過電話向有關組別的顧客服務主任投訴，或透過郵遞、電郵或傳真，以書面形式向本署提出。本署會按照部門既定的投訴處理機制處理所有接獲的投訴，有關機制符合政府的一般處理投訴指引。本署會不偏不倚、迅速調查和處理所有投訴。一般而言，本署會在接獲投訴後10天內給予初步回覆，並在30天內給予具體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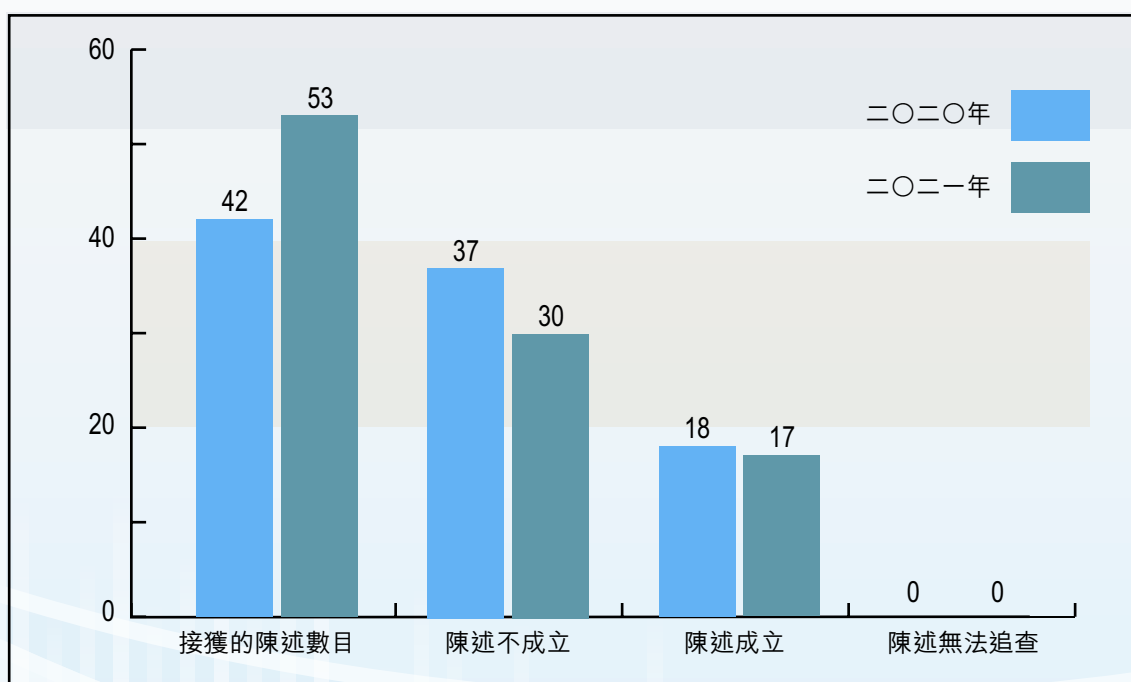
陳述

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方可符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任何人如認為個別受助人的經濟狀況及 / 或案情不應獲批法援，可以書面形式向本署述明原因。申請及審查科負責覆檢市民就受助人的案情而認為本署不應批予法援的陳述。特別職務及研究小組則負責調查市民就受助人的經濟狀況而反對本署批予法援的陳述。本署已印製小冊子說明調查機制及解答常見問題，詳情請瀏覽

http://www.lad.gov.hk/chi/documents/ppr/publication/Not_Happy_tc.pdf .

年內，特別職務及研究小組接獲53份市民就受助人的經濟狀況而反對本署批予法援的陳述，並完成了47宗個案的調查。本署把14宗個案轉交警方作進一步調查，以確定受助人有否觸犯《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23條、《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8A條及 / 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的罪行。

在二〇二〇年和二〇二一年接獲針對受助人經濟狀況的陳述數目及調查結果如下：



法律援助署電話熱線服務－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

透過本署的電話熱線，市民可快捷方便地取得法援服務的資訊。熱線查詢服務提供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錄音，講解法援服務各個範疇的資訊，市民較常查詢的範疇包括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程序和資格準則，以及受助人分擔案件訟費的責任等。在辦公時間內，市民亦可向本署人員查詢關於法律援助的事宜，以了解更多資訊。

第 5 章

宣傳工作



本署致力提高市民對法援服務的認識，確保所有符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本署每年均舉辦不同活動，向市民推廣法援服務，並參與由外間組織舉辦的各類活動，以提高市民對法援服務的認識和了解。

推廣活動

五十周年紀念宣傳活動



為慶祝法律援助署金禧紀念，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先生、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梁永祥教授及法律援助署署長鄺寶昌先生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在香港大會堂為“法律援助署五十周年巡迴展覽”主持開幕典禮。巡迴展覽共設3場，年內在本港不同地區舉行，讓市民加深了解本署於過去半世紀在法援服務方面的貢獻及工作。本署與香港電台共同製作的一連六集電視節目《法援之道》於二〇二一年六月至八月播放，節目記述了法援服務歷年的轉變和發展。此外，本署製作紀念特刊，載述本署多年來的各項大事，包括對法律制度和香港社會影響深遠的法援個案。紀念特刊已上載至本署網站，供市民閱覽。

法律周2021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法律援助署署長鄺寶昌先生在香港律師會的辦事處為“法律周30周年”主持開幕典禮。同場主禮的嘉賓包括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先生、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先生。

向法律執業者推廣法援服務

本署十分重視與法律界人士維持緊密合作和聯繫，向公眾提供優質的法援服務。



二〇二一年九月，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張英敏女士在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舉辦的專業進修課程中，以網上研討會的形式講述法律援助計劃的最新發展。

另外，署理高級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李美珊女士則參與香港律師會的法律知識短片拍攝活動，在短片中介紹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

向外間機構 / 組織推廣法援服務

本署定期接待多個海外及內地的對應機構，就法援工作共同關注的課題交換意見，並講解香港法律援助的最新發展。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本署在年內暫停部分交流活動。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李雅齡女士出席講座，向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系學生介紹香港的法援服務。



請登入 http://www.lad.gov.hk/chi/wnew/event_2021.html 瀏覽活動詳情及有關照片。

向社區推廣法援服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署理高級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李美珊女士及高級一等律政書記(申請及審查)梁昆棠先生在香港工會聯合會舉辦的講座中，向該會會員講述與僱員補償和因工受傷有關的法援服務。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施俊媚女士及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黃小萍小姐出席為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及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和前線人員舉辦的講座，講述本署在離婚、贍養費、子女管養權及家事調解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務。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高級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馮少玲女士及高級一等律政書記(九龍分署)鄭健烘先生出席為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和前線人員舉辦的講座，講述本署在離婚、贍養費、子女管養權及未成年人監護權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施俊媚女士及高級一等律政書記(申請及審查)李宇宏先生通過網上平台，向香港單親協會講解本署在離婚、贍養費、子女管養權及未成年人監護權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務。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高級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嚴賢麟先生及高級一等律政書記(申請及審查)梁昆棠先生在香港工會聯合會舉辦的講座中，向該會會員講解與僱員補償和因工受傷有關的法援服務。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高級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馮少玲女士通過網上平台，向保良局翠林中心的社工和前線人員講解本署在離婚、贍養費、子女管養權及未成年人監護權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務。

另外，本署讓參與專上學生暑期及冬季實習計劃的學生汲取實際工作經驗。專上學生暑期及冬季實習計劃的參加者在本署實習約兩個星期至兩個月，以了解法援工作。本署亦參與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計劃，為殘疾學生及非華裔學生提供為期約兩個月的實習機會。年內，本署分別安排專上學生暑期及冬季實習計劃的11名暑期實習生和7名冬季實習生、1名殘疾實習生及1名非華裔實習生到本署實習。

更新本署的小冊子

本署印製和定期更新一系列小冊子，包括“怎樣申請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和“受助人須知(刑事組)”單張，以反映在完成檢討法援制度的運作後所實行的優化措施。

至於其他刊物，例如載有關於財務資格、可扣減的個人豁免額、受助人須就法援案件的訟費支付分擔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等全面資料的“財務資料一覽表”亦已修訂，以反映年內實施的更改。本署出版的刊物目錄載於[附錄5](#)。

打擊不當兜攬活動的措施

為進一步打擊索償代理向受傷工人及意外受害人作出不當兜攬活動的行為，本署安排由二〇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署辦事處的3個等候區，包括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25樓的申請及審查科諮詢及申請組、訴訟科刑事組，以及九龍分署諮詢及申請組，繼續播放一套由律政司製作的“慎防索償代理

招攬生意”電視宣傳短片。本署亦於各辦事處張貼關於提防兜攬活動的海報，並安排於社會福利署分區福利辦事處、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各區民政諮詢中心、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張貼有關海報。

網站

本署定期更新網站內容，為市民和法援外委律師提供全面和最新的資訊。本署於年內繼續提升網頁，以符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最新要求。

[回首頂](#)

第 6 章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本署由3個科別組成，即申請及審查科、訴訟科和政策及行政科，各由1名副署長掌管。有關本署的組織圖，可瀏覽本署網頁<http://www.lad.gov.hk/chi/ginfo/oo.html>。

職員編制

截至二〇二一年年底，本署共有職員549名，包括85名律師、177名律政書記及287名輔助人員，當中2名法律援助律師和19名律政書記屬新聘人員。

培訓與發展

本署致力培養並維繫一支精益求精及專業的工作隊伍，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本署每年為各級人員舉辦多項一般及專業培訓課程，以期他們可掌握所需的最新知識和技巧，應對未來的挑戰。訓練組由1名高級訓練主任掌管，負責制訂、推行及檢討本署的培訓和發展政策與計劃，以配合部門的運作和員工發展需要。



莊因東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專業培訓

為使部門的律師掌握相關法例的轉變和最新發展，本署資助54名律師參加外間機構舉辦的網上研討會，包括資料保障與查閱資料要求研習班、資料保障法律實務研習班、人身傷害索償的最新情況、家事法和實務的最新發展、財產的非正式權益：推定權益及違法行為、無遺囑繼承、有遺囑繼承、二〇二一年財產法個案、香港民事訴訟程序的最新發展、有關兒童問題的法律和實務及家事法庭的新常規與程序、《2021年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精神上行為能力及訂立有效遺囑的能力：法律和常規的最新發展、漏水問題、大廈管理糾紛：業主與租客法律的最新發展。

為加強與內地對應機構的交流，本署有4名律師經律政司安排參加為政府律師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單元一：中國法基本原則課程)。

管理和溝通課程

為提升員工的管理和溝通能力，本署提名了14名律師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學院舉辦的管理和溝通課程，包括公營機構的人才管理策略工作坊、高層管理人員工作坊：行為洞察力與公共政策、危機處理及解說研習班、高層管理人員系列：利用社交媒體促進公眾參與—以觀眾為本的社交媒體活動、社交媒體傳訊—全球趨勢及最佳做法、演講的技巧、為中層管理人員而設的影響力領導課程—透過協商取得成果、政策倡議的社交媒體策略：內行人的角度，以及溝通解說技巧。

在高層管理人員發展方面，本署提名了5名律師參加由公務員學院舉辦的課程，即高層領導培訓課程、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及創意領導培訓課程。

顧客服務培訓

本署一向注重培養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為提升員工的技巧，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本署舉辦了“如何與受情緒困擾或精神問題的對象溝通”工作坊，共有49名同事參加。

本署亦提名各級員工參加由公務員學院舉辦的顧客服務培訓課程。年內，共有14名員工(包括一般職系員工)參加了一系列培訓課程，包括衝突情境處理技巧工作坊、普通話客戶服務、普通話電話應對技巧、“暢通易達無障礙”研討會，以及“有形服務”研討會系列：溝通與解難。

員工身心健康及一般培訓課程

本署致力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年內，本署舉辦了4個工作坊，包括“與壓力共舞”工作坊、Time“鬆”——有效時間管理工作坊、“快樂工作及生活之道”及“讚賞友心人”講座，以及“在情在你”——有效處理個人及市民的負面情緒工作坊，共有78名員工參加。

同時，為提升員工的工作能力及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本署提名了204名員工參加公務員學院及其他政府部門舉辦的多個課程和研討會，涵蓋範圍廣泛，包括《基本法》、國家安全、外國事務、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的普通法罪行、設計思維、大數據、智慧城市及科技應用、解難及決策、急救、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機、職業安全健康、政府檔案處的檔案管理、政府財務管理、入職簡介會、中英文公文寫作，以及普通話課程。

推動自我學習和發展：署內的學習資源中心

為推廣員工持續自學進修的文化，本署備存不同種類的書籍，供員工借閱。書籍的題材和內容多元化，涵蓋一般管理、傳意、語文應用、國家事務、個人發展、正向思維、壓力管理及健康生活等範疇。本署每年均會為學習資源中心添置新書，令藏書更豐富。

為方便員工取用自學材料，本署把關於使用資訊科技的貼士及培訓課程的參考資料上載至部門內部入門網站。此外，員工亦可登入專為公務員而設的網上學習平台——公務員易學網，內備大量各類自學材料、教材套和與工作相關的參考資料，涵蓋管理、語文、《基本法》、傳意和資訊科技等。



王耀輝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政策及發展)

資訊系統

本署的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支援500多名員工處理法援個案的日常工序，例如審批申請、監察外判個案及處理法援付款。更新該系統的撥款申請於二〇二一年四月獲立法會通過。本署已公開招標，計劃在二〇二二年第三季開展有關更新計劃。

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提供方便的網上平台，讓市民和名冊律師取得所需資料，並在網上辦理一些法援相關事宜。市民可在入門網站下載“預辦申請所需資料”表格和向本署提交填妥的表格，作為辦理法援申請的初步程序。有關系統已於二〇二一年七月提升，採用政府的“智方便”電子化措施，供法援申請人和受助人進行用戶身分認證，以便查閱申請或個案的處理狀況，以及更新個人資料。

二〇二〇年七月，本署按照司法機構就民事案件進行遙距聆訊的技術規格，設置一套視像會議系統。另一套就刑事訴訟進行遙距聆訊的視像會議系統已在二〇二一年十一月設置。

本署在日常運作中十分倚賴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為確保該操作系統能應付本署的持續工作需求及申請量，本署就監察系統的檢討工作與審計署保持緊密合作。最近的兩年一次系統檢討工作在二〇二〇年九月展開，並在二〇二一年四月完成。

員工關係及溝通

本署定期與不同的員工代表組織，例如部門協商委員會、律政書記協會及法律援助律師協會舉行會議，以便與員工保持良好溝通。經職管雙方在這些會議磋商後，得到改善的範疇包括辦公地方、簡化工序、室內空氣質素及人力資源策劃等。

為了與各級員工(包括律師)交流意見，法律援助署署長在年內探訪了各個組別，聽取他們對工作安排和程序的意見，以作進一步檢討及改善。各科別 / 組別亦會與員工磋商，繼續實施加強內部溝通的策略。副署長(政務)亦與高級一等律政書記和高級二等律政書記及一般職系人員定期進行非正式會面，收集員工對工作的意見，以及探討可以改進的地方。

公務員建議計劃

本署推行公務員建議計劃，鼓勵同事向部門提供建議。計劃旨在協助改善和簡化部門的運作及管理、提升部門形象、提高員工士氣及改善職業安全，從而提升工作效率。本署同事提供了很多實用可行的建議，例如為資訊服務站配置上網功能和經濟審查計算程式，以及在公眾地方增設摺枱和摺椅等。

員工福利和慈善活動

本署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職員康樂會的目標是促進員工福利，透過舉辦多項消閒和有益身心的活動，讓員工有機會聚首一堂，互相交流。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職員康樂會無法在二〇二一年舉辦任何活動。該會將在疫情緩和時，恢復舉辦員工福利活動。

在二〇〇二年成立，旨在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的職員康樂會義工隊，在年內參與了多項籌款活動，例如由公益金舉辦的“公益行善「折」食日”、“公益愛牙日”、“綠色低碳日”和“公益金便服日”、無國界醫生舉辦的“無國界醫生日”、奧比斯香港舉辦的“奧比斯世界視覺日”及聖雅各福群會舉辦的“送暖行動”。其中，本署同事向聖雅各福群會送贈了11件禦寒衣物和10盒外科口罩。值得一提的是，本署在公益金舉辦的二〇二一年便服日籌款活動的政府部門組別比賽中，奪得最高籌款獎整體第三名及最高個人平均捐款獎第三名。

環保措施

本署致力確保部門的日常運作和一切事務均切合環保精神，包括減少廢物、節約能源、提倡資源“物盡其用”和“循環再用”，以及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他們身體力行。

本署定期檢討資源運用的情況，確保符合經濟和環保效益。關於本署二〇二一年的環保措施詳情，請參閱上載本署網站的《環保報告》，網址為<http://www.lad.gov.hk/chi/ppr/publication/enr.html>。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組屬獨立組別，負責協助管理層確保部門的監管程序及系統足以保障部門的資產。該組亦檢討本署的各項工作，以確保部門的財政、人力及其他資源運用得宜，效率及成效兼備。

年內，內部審核組檢討了法律援助律師名冊的資料保存工作，以及民事訴訟第一組所解決的個案，而民事訴訟第一組主要負責處理與人身傷害訴訟有關的個案。

內部審核組亦審核了其他範疇的工作，包括運用土地註冊處綜合註冊資訊系統處理法援個案的查冊事宜，以及定期抽查經濟狀況調查報告、小額現款和預墊備用金的管理等。

年內，內部審核組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就向民事案件的受助人及名冊律師支付款項進行審查，目的是審視付款有否根據相關指引和手冊，獲適當支持和授

權。審查範圍包括查核處理民事案件的各個組別向相關人士發放款項時是否合規。有關審查工作將跨越二〇二二年。

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供支援服務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是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監察法律援助服務。此外，法援局亦負責就有關法律援助政策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法援局主席由1名非官方的業外人士出任，局內共有10名成員，包括法律援助署署長、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以及從其他與法律專業無關連的行業選出的人士。本署代表除出席法援局及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會議外，還參加該局舉辦的推廣活動，讓市民能更深入認識和了解法援局的角色，以及法援局與法援署之間的關係。

年內，本署定期向法援局提交進度報告，並就不同範疇的法援服務提交資料文件，例如關於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及律師接辦案件的限額等資料，以及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建議措施的詳情。

附錄



附錄 1

收入與開支

收入

		2020-2021 (百萬元)	2021-2022 (百萬元)
1	刑事案件	3.0	7.0
2	民事案件 署內律師辦理 署內律師辦理	12.6 387.2	12.1 495.6
3	法定代表律師	3.0	2.2
4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律師費 行政費	1.2 4.7	0.9 4.0
	總收入	411.7	521.8

按項目劃分的開支

		2020-2021 (百萬元)	2021-2022 (百萬元)
1	個人薪酬	313.5	313.8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9.3	21.9
3	部門開支	27.1	26.1
4	法律援助訟費 (包括委派給署內律師 及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案件)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703.3 249.8	700.0 335.3
5	機器、設備及工程	0.6	0.0
	總開支	1,313.6	1,397.1

按綱領劃分的開支

		2020-2021 (百萬元)	2021-2022 (百萬元)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124.7	127.5
2	訴訟服務	1,124.3	1,203.2
3	支援服務	49.0	50.3
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15.6	16.1
	總計	1,313.6	1,397.1

民事案件按類別劃分的開支分析

案件類別	2020-2021	2021-2022
婚姻訴訟	18.2%	20%
雜類人身傷害	35.5%	37.8%
僱員補償	10.0%	11.2%
交通意外	8.4%	8.3%
入境事務	0.6%	1.1%
土地及租務糾紛	6.7%	6.3%
追討工資	0.1%	0.1%
雜類	20.5%	15.2%
總計	100%	100%

刑事案件按類別劃分的開支分析

案件類別	2020-2021	2021-2022
區域法院聆訊案件	57.0%	60.6%
原訟法庭聆訊案件	35.0%	33.4%
裁判法院上訴案	1.1%	0.6%
區域法院上訴案	1.9%	1.4%
原訟法庭上訴案	3.8%	2.5%
終審法院上訴案	1.2%	1.5%
總計	100%	100%

法律援助財政預算

財政年度			2020-2021	2019-2020	2018-2019
核准預算總額(\$'000)		A	1,721,172	1,590,214	1,132,769
指數A (2014-15=100)			202.6	187.2	133.4
實際運作開支 (\$'000) (註1)		B	359,858	347,421	325,777
指數B (2014-15=100)			127.6	123.2	115.5
實際法律援助 訟費(\$'000)	民事	C	703,338	806,462	566,985
	刑事	D	249,755	327,288	239,488
指數C+D (2014-15=100)			168.1	200.0	142.2
非經營開支 (\$'000)		E	638	86	330
(超額支出) / 未用盡款項 (\$'000) (註2)		F=A-B-C-D-E	407,583	108,957	189
(超額支出) / 未用盡款項的百分比		F/A	24%	7%	0%

註1：運作開支包括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及部門開支。

註2：未用盡款項不會累積結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

*香港政府的財政年度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收支表 註1 註2

	截至二〇二〇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 (元)	截至二〇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 (元)
收入		
申請費用	107,000	122,000
受助人按比例支付的分擔費	6,759,335	7,291,820
利息收入	6,676,445	4,474,917
	13,542,780	11,888,737
減：開支		
行政費	4,682,342	3,957,098
銀行費用	405	390
解款服務費用	19,240	0
電子付款服務費用	135	138
傳譯服務費用	664	0
已完結案件的訟費及支出		
勝訴案件		
- 向對訟人支付的訟費	0	0
- 其他代支費用	0	0
	0	0
停止跟進的案件	366,335	221,981
敗訴案件		
- 向對訟人支付的訟費	184,449	2,031,814
- 其他代支費用	329,898	2,380,633
	514,347	4,412,447
	5,583,468	8,592,054
該年度的盈餘	7,959,312	3,296,683

註：1.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截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淨資產增加3,296,683元至216,264,264元。
2. 審計署仍未發出截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帳目報表的審計師報告。

附錄 2

顧客意見調查結果

整體滿意程度

	2020	2021
申請服務		
總部申請及審查科	98%	99%
九龍分署	98%	98%
清盤破產訴訟小組	100%	100%
刑事組	100%	100%
訴訟期間－訴訟進行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 / 婚姻訴訟	99%	99%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100%	100%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97%	97%
訴訟期間－訴訟結案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 / 婚姻訴訟	97%	95%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96%	100%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85%	91%

(A) 申請服務(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總部申請及 審查科		九龍分署		清盤破產 訴訟小組		刑事組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回應率	100%	100%	95%	98%	100%	100%	100%	100%
整體滿意程度	4.50	4.50	4.45	4.49	4.68	4.54	4.36	4.41
方便 (例如法援署熱線容易接通或 小冊子易於索取，便於使用等)	4.37	4.34	4.10	4.14	4.57	4.52	4.02	3.96
服務態度 (職員態度)	4.63	4.60	4.56	4.63	4.75	4.69	4.50	4.56
服務效率 (例如經濟 / 案情審查等)	4.46	4.41	4.34	4.42	4.68	4.69	4.55	4.50
清晰資料 (給予的資料是否清晰)	4.44	4.41	4.24	4.30	4.61	4.65	4.17	4.13
程序 (安排會面日期)	4.47	4.44	4.28	4.33	4.61	4.67	4.50	4.56

滿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

(非常滿意= 5；滿意= 4；一般= 3；不滿意= 2；非常不滿意= 1)

(B) 訴訟期間－訴訟進行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 家事訴訟 / 婚姻訴訟		由署內律師 辦理的 人身傷害訴訟		由外委律師辦理 的訴訟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回應率	100%	100%	100%	100%	35%	31%
整體滿意程度	4.68	4.66	4.83	4.64	4.65	4.63
方便 (容易聯絡律師 / 職員)	4.67	4.75	4.91	4.57	4.65	4.67
服務態度 (職員態度)	4.74	4.78	4.96	4.82	4.74	4.70
清晰資料 (給予的資料是否清晰)	4.67	4.69	4.83	4.54	4.58	4.53
程序 (顧客獲悉案件進展 / 程序)	4.67	4.76	4.83	4.64	4.61	4.56

滿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
(非常滿意= 5；滿意= 4；一般= 3；不滿意= 2；非常不滿意= 1)

(C) 訴訟期間－訴訟結案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 家事訴訟 / 婚姻訴訟		由署內律師 辦理的 人身傷害訴訟		由外委律師辦理 的訴訟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回應率	100%	100%	78%	82%	24%	27%
整體滿意程度	4.63	4.45	4.68	4.56	4.22	4.32
方便 (容易聯絡律師 / 職員)	4.60	4.55	4.68	4.59	4.31	4.39
服務態度 (職員態度)	4.66	4.55	4.79	4.75	4.38	4.45
清晰資料 (給予的資料是否清晰)	4.57	4.55	4.63	4.43	4.21	4.27
結果 (訴訟結果)	4.60	4.41	4.57	4.47	4.20	4.22
程序 (顧客獲悉案件進展 / 程序)	4.68	4.55	4.68	4.50	4.21	4.26

滿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
(非常滿意= 5；滿意= 4；一般= 3；不滿意= 2；非常不滿意= 1)

附錄 3

法律援助署署長及各組別主管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莊因東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陳愛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訴訟)	毛旭華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申請及審查)	呂惠蘭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訴訟)	李自強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	王耀輝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 申請及審查(1)	梁丙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 申請及審查(2)	李雅齡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	黃瑤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 民事訴訟(1)	陳妙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 民事訴訟(2)	陳道潔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刑事)	姜美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	張英敏女士
部門主任秘書	黃栢豪先生
部門會計師	梁凱祺女士

附錄 4

地址及通訊

總部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9樓、 24至27樓 電話：2537 7677 傳真：2537 5948	- 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及審查 - 刑事訴訟 - 民事訴訟 - 人身傷害訴訟 - 執行法庭命令 - 家事及清盤破產訴訟 - 法律及管理支援 - 政策及行政支援
九龍分署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3樓及4樓 電話：2399 2544 傳真：2397 7475	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及審查
24小時電話查詢服務：2537 7677 電郵：ladinfo@lad.gov.hk 網站：http://www.lad.gov.hk	

[回首頂](#)

附錄 5

刊物目錄

1	香港法律援助服務指南 Guide to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繁/簡/English
2	顧客服務標準 Customer Service Standards	繁/簡/English
3	怎樣申請－尋求法律服務 How to Apply Legal Services	繁/簡/English
4	怎樣申請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Legal Aid in Civil Cases	繁/簡/English
5	怎樣申請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繁/簡/English
6	怎樣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How to Apply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Scheme	繁/簡/English
7	怎樣計算你的財務資源及分擔費 How Your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Contribution are Calculated	繁/簡/English
8	財務資料一覽表 Financial Information Sheet	繁/簡/English
9	法律援助訴訟的分擔訟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 Contribution towards Costs of Legal Aid Case and Director of Legal Aid's First Charge	繁/簡/English
10	法援通訊 LAD News	繁/English
11	受助人須知 (申請及審查科)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Application & Processing Division)	繁/簡/English
12	受助人須知 (人身傷害訴訟)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Personal Injuries Litigation)	繁/簡/English
13	受助人須知 (家事訴訟)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Family Litigation)	繁/English
14	受助人須知 (清盤破產訴訟)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Insolvency Litigation)	繁/English
15	受助人須知 (刑事組)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Crime Section)	繁/簡/English
16	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計劃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Matrimonial Cases	
17	民事法援案件 (非婚姻訴訟) 調解計劃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Non-Matrimonial Civil Cases	
18	關於離婚法律程序的資料 Information on Divorce Proceedings	

19	離婚法律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for Divorce Proceedings	
20	緊急申請須知 Urgent Applications – What You Need to Know	
21	有關管養權聆訊的資料 Information on Custody Hearing	
22	離婚後應注意事項 Post Divorce Matters which Warrant Attention	
23	僱員補償申索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4	僱員補償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5	人身傷亡申索 Personal Injury Claim	
26	人身傷亡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Personal Injury Claim	
27	海員欠薪申索 Seamen's Wages Claim	
28	海員欠薪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Seamen's Wages Claim	
29	醫療疏忽申索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30	醫療疏忽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31	香港法律援助服務小冊子 (孟加拉語、印尼語、尼泊爾語、印度語、旁遮普語、菲律賓語、泰米爾語、泰語、巴基斯坦語、越南語) Information Leaflet on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Bengali, Indonesian, Nepali, Hindi, Punjabi, Tagalog, Tamil, Thai, Urdu, Vietnamese)	繁/簡/English
32	不滿某人獲批法援-可怎麼辦? Not Happy that Someone is Given Legal Aid - Can Anything be Done?	繁/簡/English

其他刊物 Other Publications

1	法律援助署年報 (只提供網上版本) LAD Department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簡/English
2	環保報告 (只提供網上版本) Environment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English
3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年報 (只提供網上版本)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Fund Annu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English